

第 3 屆第 20 次程序委員會議

(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7 分)

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

秘書長、各位委員、市政府各局處首長，還有楊秘書長帶領的各局處首長，大家早安、大家好。程序委員會委員應到 9 人，現在已經簽到 9 人，超過委員的半數，開始開會。(敲槌)

今天的議程主要是審查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上程事宜，首先請議事組宣讀案由一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:

案由一：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及有關機關提案上程事宜，請討論。說明一：(一)依據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規定，審查定期會開會十五日前(110 年 9 月 11 日)收到之高雄市政府提案。(二)截至 110 年 9 月 11 日止收到市政府提案 82 案(民政類 2 案、社政類 4 案、財經類 58 案、教育類 8 案、農林類 1 案、交通類 3 案、警消衛環類 2 案、工務類 1 案、法規類 3 案)，原案詳如市政府提案彙編 3 冊及市政府法規提案彙編 1 冊。按例由提案機關說明並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提付大會討論。(三)另有關機關提案 1 案(高雄市審計處提案：高雄市 109 年度決算案)，原案詳如有關機關提案彙編，併同市政府提案提付大會討論，請審查。

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

各位委員，市政府提案是要逐案審查，還是所有提案一起宣讀審查？請劉委員德林發言。

劉委員德林:

主席、秘書長，第一個要表達的就是，記得我上次講過，決算書送到議會期程是什麼時候？好像是 6 還是 7 月？送到的時候就應該要送到我們的服務處來，如果每一次都在這個時候才送來決算書，以這次

來講裡面很多資料，審計處所研擬的這些考核的資料，是我們問政相當重要的資料，所以上次已經有提到，送到議會之後就要儘快送到各議員服務處，對不對？這個是第一件事情。

第二件事情，在這一次我們審查墊付款的時候，是文化局吧！還是哪一個局？大家都可以看到這上面都有 QR Code，沒有錯。這是高雄市議會的一個法定程序，這個紙本就是我們的法定程序，如果這個紙本要做改變，要經過大會的所有議員來議決，不是在議會講一講，說這個資料已經要 40 萬，哪裡要 10 幾萬，就算 120 萬也要去做，這個問題還是發生在文化局。所以文化局局長，對於這一件事情，我對你相當有意見，你自己針對這個 QR Code 是很便利，你可以去使用，可是在法定上，目前還是用紙本。以上這兩個提出來，供大家參考。

剛剛主席講要做一次討論、還是要逐條討論？第一個本席表達的是現在疫情當道，大家可以看到，我們坐這裡還有隔板，但所有列席的首長，都還沒有隔板。所以綜觀這一次提案裡面，剛剛議事組報告，我看一看很單純。在這方面本席認為，如果我個人的意見，我是沒有什麼意見，我的意見就是上程，以上三點報告。

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

各位委員對於劉委員德林提出所有提案一起審查，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？沒有，那就所有提案一起審查，請議事組宣讀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:

請各位委員看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高雄市政府提案清單，類別：民政類有 2 案，提案機關是民政局、研考會各 1 案；社政類有 4 案，提案機關是社會局 2 案、客委會 2 案；財經類有 58 案，提案機關是主計處 1 案、財政局 57 案；教育類有 8 案，提案機關是文化局 8 案；農林類有海洋局 1 案；交通類有 3 案，提案機關是觀光局 3 案；警消衛環類 2 案，環保局 2 案；另外工務類都發局有 1 案；法規

類有 3 案，分別是農業局 1 案、水利局 1 案、工務局 1 案，一共 82 案，以上。

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

各委員有沒有意見？沒意見，市政府提案 82 案及有關機關提案全數上程。(敲槌)

接下來討論案由二，請議事組宣讀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:

案由二：討論第 6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之主題。說明：(一)本(6)次大會專案報告議程分別排定於 10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、11 月 2 日(五)上午、12 月 6 日(一)下午等 3 個時段，目前尚無報告之主題。(二)前項專案報告議程若暫無主題，於會期中如有議員提議，按例授權議事組簽陳議長核准後函市府辦理及通知全體議員，請審查。

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

專案報告暫無主題，按例授權議事組簽陳議長核准後函市府辦理及通知全體議員，有沒有意見？曾委員俊傑請發言。

曾委員俊傑:

主席、各位委員，針對上次在程序委員會有討論過中油的整治報告案，因為時間有點緊迫，所以希望可以排在 10 月 22 日(星期五)的上午，請相關局處來跟大會報告中油所有整治的情形，是不是請議長處理這一件。

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

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？沒有，我們就定 10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專案報告中油的整治，題目再請議事組定清楚。

曾委員俊傑:

陳麗娜那一件，有沒有趕緊辦理？

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

有啊!10月22日。

曾委員俊傑:

那是22日下午。

鄭委員光峰:

那議題是不是寫清楚一點?

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

10月22(星期五)下午,早上是專案報告,下午是731氣爆案調查專案小組調查結果的報告。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?沒有意見,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,散會。(敲槌)